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臻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